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强清56号

申请人：上海凯兴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35号1045室。

法定代表人：徐培康，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殷子坚，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磊，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浩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外高桥保税区D纬三路凯兴楼大楼11层A座。

法定代表人：陈翊。

2025年3月5日，申请人上海凯兴实业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上海浩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出现解散事由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上海浩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已公告通知了上海浩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上海浩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8月27日，系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为52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翊。根据工商内档显示，股东为上海凯兴实业有限公司、浩洋（香港）贸易公司，经营期限为十年。目前被申请人工商公示信息中显示的企业状态为1999年12月30日日吊销未注销。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

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被申请人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的营业期限已经届满且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了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由，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申请人作为公司股东可以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凯兴实业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浩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 | |
|-------|-----|
| 审 判 长 | 袁蕾蕾 |
| 审 判 员 | 沈 洁 |
| 审 判 员 | 邱 燕 |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 | |
|-------|-----|
| 书 记 员 | 沈泰敏 |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